附件3

州特教高中2020年普通高中免学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州财绩〔2021〕3号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共性”的原则，以开展业务情况、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评价主要围绕部门职责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现将2020年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**项目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概况

立项背景及目的: 为帮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入学困难问题，确保没有学生因贫辍学。

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：根据《关于下达2020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中央及州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州财教〔2020〕9号）、（州财教〔2020〕103号）文件，该项目预算资金为4.45万元，中央专项资金预算3.56万元，州级配套资金0.89万元。2020年项目实施支出3.86万元。

(二)绩效目标

绩效总目标：严格落实减免学费政策帮助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、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、农村低保家庭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学生解决入学困难问题作，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具体绩效目标：产出指标：减免家庭困难学生入学费用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受助率达100%，资金使用合规率为100%，减免费用在入学时完成，资助标准为500元/人/学期。

效益指标：免学费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普通高中困难家庭经济压力。

满意度指标：学生上学满意度达95%以上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（一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包括评价的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目的：运用一定的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，通过单位履行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，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综合性评价，以此来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、资金管理是否规范、资金使用是否有效，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改进管理措施，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，牢固树立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的绩效管理理念。

对象和范围：通过年初设定目标和全年实际执行数判断出2020年普通高中免学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绩效评价原则：一是科学规范原则，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二是全面系统原则，绩效评价涵盖财政资金使用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。三是公正公开原则，绩效评价应坚持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四是绩效相关原则，评价结果应反映支出与绩效的相关性。

评价方法：各部门按照“谁使用资金、谁开展绩效自评”的原则，按照预算编制时设置的绩效目标和参考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》（附件1），对项目支出实际情况开展的自评打分，并按照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》（附件5）撰写评价报告。

评价标准：根据自评得分得出自评结果。自评结论得分在90分（含）以上的，自评结果为“优秀”；90-80 分（含）为“良好”；80-60分（含）为“一般”；低于60分为“较差”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前期准备：根据学校内部职责分工，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学习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文件，充分认识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。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压实责任，强化措施，确保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；组织学习相关评价依据和文件，掌握自评要点和方法。

组织实施：收集整理预算相关材料；按评价时间、要求填报州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，撰写自评报告；按要求向财政报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。总结提高，按要求公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**

2020年普通高中免学费项目2020年春季完成免学费受助学生达到39人,2020年秋季完成免学费受助学生达到42人，全年免学生受助学生人次达81人。该项资金使用合规率为100%；资金收支严格按预算执行，春季学期的费用减免在春季学期入学时完成，秋季学期的费用减免在秋季学期入学时完成，全年共减免学生费用3.86万元。免学费政策解决了很多家庭困难学生因学费问题难以就学的问题，有效减轻了农村家庭和城镇低收入家庭的贫困状况。这是一项惠及民生的政策，它从制度上基本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高中教育，为培养人才打下了基础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有效解决一些困难家庭学生的就学问题，使学生能接受的良好的教育。该项目自评分为92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**四、绩效评价分析**

（一）决策（投入）情况

2020年预算下达项目经费4.45万元，组织相关业务科室根据资金情况结合工作实际，确定项目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过程情况

项目申报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管理规定，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收支严格履行相应程序和手续。

（三）产出情况

数量指标：2020年春季学期减免学生费用人数达39人次，秋季学期减免学生费用人数达42人次，全年共减免学生费用人数达81人次。

质量指标：符合条件的学生受助率为100%，资金使用合规率为100%，本年无误差。

时效指标：春季学期的费用减免于春季学期开学时已完成费用的减免，秋季学期的费用减免于秋季学期开学时已完成费用的减免。

成本指标：受助标准为500元/人/学期，2020年全年共减免学费入学费用3.86万元。

（四）效益情况

社会效益：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普通高中困难家庭经济压力，解决了很多家庭困难学生因学费问题难以就学的问题，确保没有学生因贫辍学。

满意度：学生及学生家庭满意度为95%以上。

**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**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一是总结经验、完善管理。积极对此次自查自评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，进行分析研究，查找原因，及时改进和调整，不断加强监督和管理，迅速提高财政支出管理绩效水平。

二是完善机制，强化联系。以高度的责任感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工作机制，统筹安排，细化分工，明确职责，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部门推进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抓手，抓好抓早抓细。同时，要加强与财政部门和科室之间的沟通联系，及时反馈意见与问题，更加有力地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。

　　三是强化意识，提高效益。进一步强化我校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通过强化学习培训，来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内涵，提升干部职工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，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具体，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，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、可衡量性差。今后，需增强工作可预见性，编制绩效目标时，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，并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、可衡量的绩效指标，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的前瞻性。

**六、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措施**

建议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学习。

**七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**

该项目自评得分92分。2020年普通高中免学费项目已全部按时完成相关学生的费用减免。

对于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情况均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落实资金的使用方向，有效的使用资金。

加强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、监管等各方面工作，达到预期使用的绩效。项目完成后对绩效自评结果也将主动报送相关部门，接受监督。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

黔东南州民族特殊教育高级中学

2021年4月29日